

## 主席 回顧

我欣然向大家介紹2016-2017年報，這是我擔任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以來第五份報告。

法律援助（法援）是法律制度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對維護香港法治扮演重要的角色。法援的目的是要確保任何具合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士，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任何人如要獲得法援，須按照《法律援助條例》的規定，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

近年，通過司法覆核挑戰政府政策和決定，以及申請法援提出司法覆核的數字有所上升。一些具爭議性的案件不單引起公眾關注，並得到廣泛報導。本局樂見有關法例已訂有監察機制，確保法援申請審批合理及防止法援被濫用。本局也欣悉法援的價值可在司法覆核案件中彰顯。一些司法覆核案件如沒有獲批法援，也許不能上訴至終審法院，有關案件的法院決定有助澄清法律觀點，例如兩個關於居留權資格的

法援“試驗”案件，一宗是涉及在中國內地出生而被香港永久居民領養的人士，另一宗是涉及在港居住超過7年的外籍家庭傭工。法院對兩個案件的裁決，有助建立或重申有關的入境政策。

2016-2017年亦是標誌本局同心協力，為公眾持續改善法援服務的一年。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是一個財政自給自足的計劃，旨在提供法律支援給財務資源超出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規定的限額，但又不超過某一金額的人士。在2016年7月，本局向行政長官提交了擴大輔助計劃的建議，在2017年4月，本局欣悉政府除了把「普通計劃」和「輔導計劃」經濟審查中可獲資產豁免的年齡限制維持在60歲外，已接納本局其他的建議。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聘請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負責刑事法援案件的訴訟工作。有關費用及費用的評估機制，受《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下《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1條所規定。如去年年報闡明，政府在實施新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付費架構兩年後，已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修訂水平，並根據檢討結果，建議一籃子上調費用的方案。在2016年11月，本局獲悉新收費已在11月14日生效。

除上述檢討外，政府亦會兩年一度對刑事法律援助費用作出常規性的檢討。在進行兩年一度檢討時，政府主要考慮參照期內的一般物價變動情況，以及委聘大律師和律師時有否出現困難。基於在參照期內（即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4.0%，政府在2016年12月建議把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相應上調4.0%。民政事務局（民政局）表示，政府會向立法會

動議一項決議案以修改法例，並在獲得立法會通過後，儘快確定生效日期。本局希望有關修訂儘快落實。

法援署在委派法援工作時，會以法援受助人的利益作為首要考慮因素，因此不會不考慮每宗個案的案情而把案件平均分派給在《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名冊》）內的大律師或律師辦理。法援律師會考慮有關案件的類別和案情的複雜程度、律師的經驗及專長，在名冊內挑選適合的大律師或律師代受助人行事。一般來說，挑選大律師或律師是按照既定的指引進行，其中一項是候選的大律師或律師有否超出獲委派辦理法援案件數目的限額，以及累積收取法援費用的上限（如適用）。

由於有指法援案件被分派給某少數律師，由2013年年底起，法援署嚴格執行每名律師可獲委派辦理個案

數目上限的規定。法援署亦對有關的數目上限作出檢討，根據檢討的結果，法援署建議律師可獲委派辦理民事案件的數目上限，由原來45宗減至35宗，而大律師方面由25宗減至20宗；至於刑事案件，大律師和律師可獲委派辦理個案上限，則建議由30宗減至25宗。鑑於對刑事法援案件的律師費用曾作出顯著上調，法援署建議律師的法援費用上限由60萬元增至75萬元，大律師則由120萬元增至150萬元（以最先到達上限者為準）。此外，為擴大可徵詢第9條意見的大律師人選，法援

署亦建議，倘大律師曾於較早前給予有利案情的第9條意見，而其後該宗個案獲批法援，則該名大律師將不會獲委派接辦該個案。

本局歡迎法援署的建議，並感謝該署致力解決公眾對委派法援個案的疑慮。

2016年9月，本局成員葉毓強先生和李超華先生離任，劉麥嘉軒女士獲委任加入。本局衷心感謝兩位離任成員對本局工作的支持，及他們在提升本局監督功能及制定有效法援政策上作出的寶貴貢獻。本局相信來自不同專業的新成員將為本局帶入新思維及動力，不斷改善法援服務水平，以回應社會日益提高的期望。